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04-37061532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5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 (001508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,惟新學年度開學 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,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 函及復貴府108年10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8015750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: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,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,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;其兼任行政職務者,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,開學後





再請延長病假時,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,延長病假之核給,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,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,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有關貴府所詢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,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

副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2030/03/09文 交10:換:49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